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918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0)第 9180 号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198,947.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402,198,947.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70 号)核准, 贵公司, 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49%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100%的股权, 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 2049 号《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凤凰自行车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9,000.00 万元, 因此, 凤凰自行车 49%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8,910.00 万元;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 2050 号《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爱赛克车业收益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8,400.00 万元。以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发行价格，即 11.38 元/股，向江苏美乐发行 25,404,217 股股份、向天津富士达发行 22,400,702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向宋学昌发行 8,931,458 股股份、向窦佩珍发行 6,804,920 股股份。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3,541,29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740,244.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凤凰自行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其 49%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天津爱赛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其 100%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凤凰自行车 49%股权作价人民币 289,100,000.00 元，贵公司向江苏美乐发行人民币 A 股股份 25,404,217 股，溢价部分人民币 263,695,783.00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天津爱赛克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484,000,000.00 元，贵公司向天津富士达发行人民币 A 股股份 22,400,702 股，溢价部分 232,519,298.00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现金对价部分人民币 5,000.00 万元尚未支付)；向宋学昌发行人民币 A 股股份 8,931,458 股，溢价部分 92,708,542.00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向窦佩珍发行人民币 A 股股份 6,804,920 股，溢价部分 70,635,080.00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配套募集资金尚未实施。本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65,740,244.00 元（大写肆亿陆仟伍佰柒拾肆万贰佰肆拾肆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历次审验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确认注册资本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审验事务所名称
1	251,759,700.00 元	信会师报字(93)第 771 号	1993.09.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	100,000,000.00 元	信会师报字(93)第 889 号	1993.11.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	35,175,970.00 元	普华验字(96)第 90 号	1996.08.01	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4	77,387,147.00 元	普华验字(98)第 52 号	1998.08.31	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5	139,296,845.00 元	沪众会字(2002)第 1014 号	2002.07.0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	-250,000,000.00 元	沪众会字(2006)第 0876 号	2006.02.2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7	48,579,285.00 元	众会字(2015)第 6068 号	2015.12.0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计	402,198,947.00 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65,740,244.00 元, 股本人民币 465,740,24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并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70号)及记账凭证复印件
- 5、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6、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7、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8、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慧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添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

被审验单位：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货币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25,404,217.00	-	289,100,000.00	-	289,100,000.00	25,404,217.00	100.00%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22,400,702.00	-	254,920,000.00	-	254,920,000.00	22,400,702.00	100.00%	
宋学昌	8,931,458.00	-	101,640,000.00	-	101,640,000.00	8,931,458.00	100.00%	
樊佩珍	6,804,920.00	-	77,440,000.00	-	77,440,000.00	6,804,920.00	100.00%	
合计	63,541,297.00	-	723,100,000.00	-	723,100,000.00	63,541,297.00	100.00%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

被审验单位：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63,541,297.00	13.64%	-	-	63,541,297.00	13.6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02,198,947.00	100.00%	402,198,947.00	86.36%	402,198,947.00	100.00%	402,198,947.00	86.36%
合计	402,198,947.00	100.00%	465,740,244.00	100.00%	402,198,947.00	100.00%	465,740,244.00	100.00%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为境内公开发行 A、B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3 年 7 月由原上海凤凰自行车公司整体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股沪总字 019024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2296L 的《营业执照》。本公司首次发行的 A 股(25,175.97 万股)、B 股(10,000.00 万股)股票分别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和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经屡次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至 2004 年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3,619,662.00 元。2005 年本公司以原控股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对本公司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为对价,回购其代为持有的 250,000,000 股国家股并予注销,上述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53,619,662.00 元,其中,原控股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代为持有国家股 130,539,645 股,占总股本的 36.92%,社会法人股 17,1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5%,流通 A 股 34,320,017 股,占总股本的 9.70%,流通 B 股 171,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53%。本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所代为持有的国家股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569 号《关于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行政划转至上海市金山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实施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国家股 117,154,838 股,占总股本的 33.13%,社会法人股 17,1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5%,流通 A 股 47,704,824 股,占总股本的 13.49%,流通 B 股 171,6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53%,本公司股票已实现全流通。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3 号)核准,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发行 48,579,285 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91 元,所发行股份用于购买江苏美乐所拥有的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久辐条”)100%股权。认购资产的评估作价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上述资产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02,198,947.00 元。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更为现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198,947.00 元。

2016年12月6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江苏美乐持有的48,579,285股上海凤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中的4,619,890股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2月9日。2016年12月16日，江苏美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合计4,619,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美乐持有公司股份43,959,485股，占公司总股本从原来的12.08%变更为10.93%。

2016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山区国资委”)的《金山区国资委关于拟减持上海凤凰股票的告知函》。金山区国资委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不超过800万股所持有的上海凤凰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016年12月22日，金山区国资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117,154,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111,154,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美乐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43,959,395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苏美乐持有公司股票合计43,959,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43,959,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90股。

2017年12月6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江苏美乐持有的43,959,395股上海凤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中4,619,890股(已质押)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11日。

截止2017年12月21日，金山区国资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人民币普通股)3,05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87%，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8,671,340.33元。本次增持后，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A股股份114,206,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54%。

截止2018年3月20日，金山区国资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人民币普通股)3,14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82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757.91万元。本次增持后，金山区国资委持有公司A股股份117,354,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783%。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山区国资委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117,354,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783%。

2018年12月4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江苏美乐持有的39,339,505股上海凤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中39,339,505股(已质押)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

现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2296L，法定代表人为周永超。

截至本次增资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198,947.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2,198,947.00元，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5)第6068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行车、助动车、两轮摩托车、童车、健身器材、自行车工业设备及模具；与上述产品有关的配套产品；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和绿化建设，旧区改造，商业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仓储、物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70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100%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49%的股权。以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发行价格，即11.38元/股，向江苏美乐发行25,404,217股股份、向天津富士达发行22,400,702股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向宋学昌发行8,931,458股股份、向窦佩珍发行6,804,920股股份。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3,541,29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5,740,244.00元。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贵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2049号《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凤凰自行车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59,000.00万元，因此，凤凰自行车49%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8,910.00万元；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2050号《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4月30日，爱赛克车业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8,400.00万元。

经本次发行后，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63,541,29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465,740,244.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凤凰自行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其 49%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天津爱赛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其 100%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凤凰自行车 49%股权作价人民币 289,100,000.00 元，贵公司向江苏美乐发行人民币 A 股股份 25,404,217 股，溢价部分人民币 263,695,783.00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天津爱赛克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484,000,000.00 元，贵公司向天津富士达发行人民币 A 股股份 22,400,702 股，溢价部分 232,519,298.00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现金对价部分人民币 5,000.00 万元尚未支付)；向宋学昌发行人民币 A 股股份 8,931,458 股，溢价部分 92,708,542.00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向窦佩珍发行人民币 A 股股份 6,804,920 股，溢价部分 70,635,080.00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配套募集资金尚未实施。本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65,740,244.00 元（大写肆亿陆仟伍佰柒拾肆万贰佰肆拾肆元整）。

四、其他事项

- 1、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 2、贵公司已对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账务处理。
- 3、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尚未支付。
- 4、本次验资未考虑与发行股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的影响。
- 5、天津富士达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富士达科技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富士达科技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富士达科技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富士达科技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宋学昌、窦佩珍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宋学昌、窦佩珍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宋学昌、窦佩珍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宋学昌、窦佩珍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美乐投资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美乐投资因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本次重组完成后，美乐投资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美乐投资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美乐投资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070号

关于核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5,404,217 股股份、向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22,400,702 股股份、向宋学昌发行 8,931,458 股股份、向窦佩珍发行 6,804,92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法律部，发行部，上市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郭昌洋

共印 15 份

— 2 —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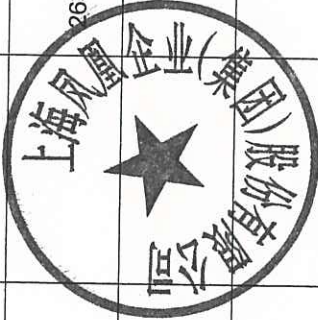
记账凭证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编号: 转账 1 1/1

核算单位 Unit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Description	科目 A/C	借方 Debit	贷方 Credit
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49%股权	511.03.02 长期股权投资 - 成本法 -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289,100,000.00	
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49%股权	4001.05.01 股本 - 限售流通股 -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25,404,217.00
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49%股权	4002.02 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		263,695,783.00
合计 Total		289,100,000.00	289,100,000.00



过账 Posted by 朱峰
 出纳 Cashier 王之卉
 制单 Prepared by 王之卉
 审核 Checked by 王之卉

附单数据(0) 张 Number of attachments 001-103 张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记账凭证

核算单位 Unit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编号: 转账 2 1/2

摘要 Description	科目 A/C	借方 Debit	贷方 Credit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爱赛克车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511.03.03 长期股权投资 - 成本法 - 天津爱赛克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484,000,0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爱赛克车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4001.05.02 股本 - 限售流通股 -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22,400,702.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爱赛克车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4001.05.03 股本 - 限售流通股 - 宋学昌		8,931,458.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爱赛克车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4001.05.04 股本 - 限售流通股 - 姜佩珍		6,804,92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爱赛克车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4002.02 资本公积 - 股本溢价		395,862,920.00
合计 Total			

附单数据(0) 张 Number of attachments 00117-2-1103 附件类别及编号



过账 Posted by 朱峰
出纳 Cashier 王之卉
制单 Prepared by 王之卉
审核 Checked by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

记账凭证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编号: 转账 2 2/2

核算单位: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摘要 Description	科目 AC	借方 Debit	贷方 Credit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爱赛克车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2241.02 其他应付款 - 集团外 / 供应商: 02.999.01 - 集团外 - 其他 - 天津富士达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计 Total	肆亿捌仟肆佰万元整	484,000,000.00	484,000,000.00



附单数(张)

0

Number of attachments

记账凭证 K-P-J103

制单 Prepared by 王之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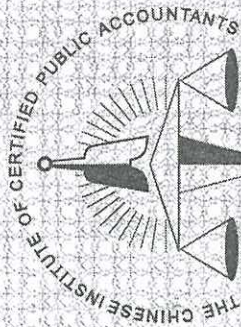
出纳 Cashier

过账 Posted by 朱峰

审核 Checked by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唐慧珏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1-08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51108284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19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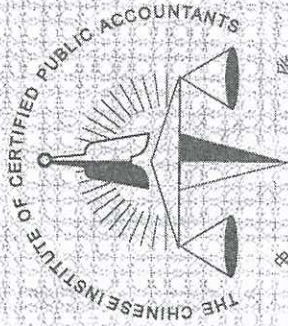
2000 年 06 月 13 日

唐慧珏(31000008196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Full name 郭添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6011815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464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3 月 31 日

郭添(31000008464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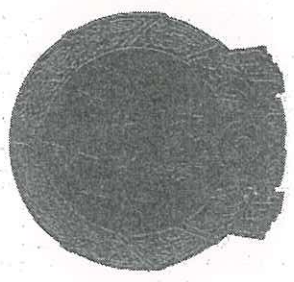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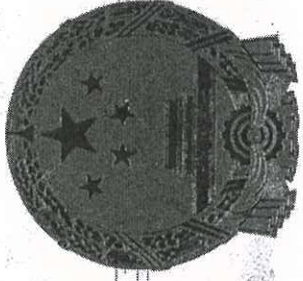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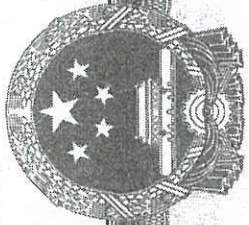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004240118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24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